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21

第 2600(2021)号决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88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海地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2547(2020)号决议以及 S/PRST/2021/7 号文件，

重申坚定致力于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特别回顾其第 2476(2019)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秘书长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报告(S/2019/198 号文件)，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设立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

最强烈地谴责 2021 年 7 月 7 日暗杀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的行为，敦促海地政府及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海地严重的政治、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支持海地人民，

表示严重关切帮派暴力最近有所增加，着重指出必须全面处理这类暴力行为及其根源，包括加强法治、社会经济措施、减少暴力方案和武器弹药管理，切断政治行为体与帮派之间的联系，

确认邻国、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伙伴的重要作用，促请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应对海地的人道主义、稳定、重建和可持续发展挑战，

强调指出海地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解决不稳定和不平等问题的长期驱动因素，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为海地的当前和长期挑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深为关切海地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生地震，随后又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遭遇热带风暴“格雷斯”，受到了破坏性影响，这些灾害造成重大的生命和财产损





失，居民因此流离失所，丧失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健康保障，无法使用社会基础设施，强调海地的复原和重建取得进展对于实现持久的稳定、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1. **决定**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领导、第 2476(2019)号决议作出任务规定的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及该决议具体规定的报告要求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请**秘书长对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进行评估，包括评估是否以及如何调整任务，以应对海地目前面临的挑战；提高综合办的效力，并为支持海地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作出更多努力；加强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3. **又请**秘书长在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转达这一评估的结果；

4. **鼓励**联海综合办、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队、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密切合作协调，以帮助海地政府担起责任，实现海地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自给自足；

5. **敦促**海地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开展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以解决不稳定问题的长期驱动因素，为此建立一个可持续和得到普遍接受的框架，以便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组织包容、和平、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和总统选举，并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其中；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